

律师审核章

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聚焦超声等医疗设备采购合同中国律师
张宝珠
12201200010254251

律

合同编号：JM-2024-09-01112-1-ZYF-ZB-20240011 (3)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长春比逊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聚焦超声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01包，采购项目编号：JM-2024-09-01112-1-ZYF-ZB-20240011 (3)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乙方必须保证具有采购项目所列产品和服务的经营权力，并且乙方应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给甲方。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合同协议书
- 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则无条件按招标文件执行）
- 招标文件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一、采购项目

序号	申请产品名称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制造商	所属项目
1	聚焦超声	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渝械注准 20192090056	CZG300	1(套)	46	46	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舒适化无痛医院
2	动态血压监护仪	动态血压测量系统	粤械注准 20222071374	Bravo MINI	2(台)	1.8	3.6	顺泰医疗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3	胎儿唤醒刺激器	胎儿/母亲监护仪	粤械注准 20172180120	FS-1	2(台)	0.8	1.6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合计总价金额（小写）							人民币 51.2 万元		
合计总价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和产品证明文件。

2.甲、乙双方应共同对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若因产品的质量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甲方先与乙方协商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应保证产品是由本合同所认定的制造商所生产制造的、全新并未使用过的产品且产品的生产日期(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货物达到医院指定地点之日前6个月内(国产产品),其质量和规格/型号均符合本合同之约定,需附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4.在乙方供货的过程中,如出现以非中标品牌的产品代替中标品牌产品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此产品,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保证交付的产品完全符合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参数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此产品,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及运输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保证15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2.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并安全运抵甲方指定科室,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运输及包装不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运抵后,开启包装前由甲方暂时保管,在外包装完整无破损的情况下,开启包装后产品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开箱工作应在甲方采购部门器械科和使用科室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按装箱单进行清点接收并签署清点接收书;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与甲方共同清点交接,由此造成产品的缺失、破损等结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确定器械科为管理科室,联系电话:0431-82903617。

2.乙方在甲方接收产品之日起三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乙方负责产品的免费安装、调试及协助甲方验收,并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相关科室使用人员达到正确了解使用本产品水平。

3.甲方器械科工作人员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培训过程中对乙方的管理,及乙方与甲方相关科室的协调沟通工作,并按合同正本及配置清单对产品及其全套产品资料(国产产品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和产品合格证等,此外,如本合同采购项目所列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行正式验收,签署《安装、调试、培训、考核验收单》。

五、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乙方承担所提供产品的全部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免费提供产品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申请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了解使用本产品。乙方应对甲方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及医学工程师提供(每年至少各1次)的综合培训,形式包括理论与操作,内容涵盖预防性及常规性技术指导。培训时间需经双方商定后安排,培训地点包含但不限于医院内。乙方应向操作人员、医生及医学工程师提供应用和保养方面的知识和经验,经常为甲方提供学习和技术研讨会信息。

2.自产品安装、调试、培训、考核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产品的质保期及保修期,产品的质保期及保修期均为36个月(全保,含更换相应零部件)。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更换零部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发展需要,出现布局调整或搬迁,乙方免费提供设计布局及拆装指导服务。

3.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质保期为整机(含第三方配置)免费全保,涵盖人工费、零配件更换、软件升级、维护保养等各项费用,并提供易损件零配件报价。乙方提供原厂系统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并在大型特殊设备使用初期提供伴随服务,配备具有临床相关专业经验和相应资质的工程师协助甲方调试、操作设备。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

资料,且根据设备技术更新及时更新补充资料。甲、乙双方应签订《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作为合同附件,明确售后服务相关事项。

4.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致使设备出现质量或故障问题,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售后联系人:张丽娟,联系电话:16544410398。全国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4001115680(海扶医疗),设备每次停机维修时间不超过3天(如更换重要配件可按三个工作日计算),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超过十天仍未履行更换或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零配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均为原厂认证合格的、未经使用的零配件,且备品备件库须保证设备10年以上使用。超过免费质保期后,对所提供产品备件、配件做相应保留,便于日后常规维修之所需,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有偿保修服务,酌情收取成本费。

6.保养: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2次设备维护保养,并在每次保养后向甲方提供保养服务报告及关键保养信息记录,包括保养时间、内容和设备运行状况评估等。

7.报告:质保期内,乙方每年至少提供1次涵盖故障原因分析、质控情况、设备年度运行状态的综合报告,特殊故障时需额外提交专项故障分析报告,报告应包含故障关键信息及解决措施等核心内容,为甲方提供设备故障及运行的关键信息参考,助其了解设备情况并利于乙方改进服务质量。

8.设备校准:需校准的实验室设备,乙方提供每年至少一次设备校准,免费提供设备校准所需的试剂及耗材,并提供校准报告。如设备维修后需校准,也免费提供以上服务。

9.开机率:质保期内,乙方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否则按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计算每日平均值按日赔偿甲方损失,或相应延长保修期,质保金给付日期也相应延长。如无法确定设备收入额的,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建立设备运行监测系统,定期向甲方提供设备开机率报告。

10.乙方应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全面开展相应服务工作,涵盖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两方面。在售后服务上,需按照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网点的地理位置、服务范围与人员配置,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技能、资质证书及培训计划,制定详细的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包括项目、周期、方法、工具和材料,同时确定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解决措施及应急预案。在质量保证方面,应依照所承诺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实施货物出厂运输保护措施与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如采购合同、发票等,并严格执行质量保证制度,包括质量目标、控制流程、检验标准以及问题反馈处理机制,确保服务质量与产品质量均达到投标承诺标准,为甲方提供优质、可靠、高效的服务体验。

11.质保期满后,设备的维保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成交价)的6.5%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价格折扣。乙方应在质保期临近结束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质保期满后维保方案和价格清单,包括维保服务的内容、范围、频次、响应时间以及收费标准等信息,供甲方审核和选择。

12.乙方根据甲方场地情况,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全部配套用品,保障安装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元器件是ABB品牌,符合国标标准)等用物。

六、付款方式

1. 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且乙方交付的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天之内支付30%货款;

第二期: 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 且乙方完成对甲方使用产品人员培训, 产品投入正常使用后三十天之内支付 45% 货款;

第三期: 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 且产品投入正常使用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三十天之内无息支付剩余 15% 货款;

第四期: 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 且产品投入正常使用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三十天之内无息支付剩余 10% 货款。

2. 付款方式: 乙方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和加盖公章的发票查验证明一并提交给甲方后,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人民币结算)。发票必须严格按照该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注明的产品名称, 及本合同所示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项目开具。

七、保密责任

1. 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 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 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 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 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 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 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4. 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及反向工程。

本条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 由一方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向对方披露或提供的各类数据、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披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应保密的信息。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商符合本合同约定, 如有误差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新换产品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 乙方应提供同品牌型号的备用产品, 达到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要, 否则乙方应按该产品每天平均收入 (以该产品上个月的收入总额为参照计算每天平均收入) 的 70% 对甲方进行赔偿, 如更换后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商等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按合同约定准时、准数供货, 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逾期十五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产品经验收为不合格, 乙方应立即更换或整改, 交货期限不延长, 乙方每延迟交货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验收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的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5.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诚实守信。甲方、乙方不得收取、赠送各种礼金、礼品、消费卡 (券)、购物卡 (券) 和其他有价证券。

6.乙方保证其销售的产品的制造商拥有知识产权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犯知识产权的赔偿责任,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7.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如果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关于通知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联系电话真实有效,确保能够准确及时接收对方发送的函件和信息。如有变更需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地址进行通知或送达相关文件,自发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内视为对方已收到。

十一、合同的生效和执行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配置清单

附件 3: 公司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 4: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 5: 最终报价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甲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盖章)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西五马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431-82903702

签订日期: 2025 年 / 月 日



供货方(乙方): 长春比逊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乙四路以东长春万科新都会二期 S6 号楼 1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15764377155

账户名称: 长春比逊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581180100100110195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长春比逊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参加的聚焦超声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01 包 (项目编号: JM-2024-09-01112-1-ZYF-ZB-20240011 (3)) 招标活动中, 经评标小组评审, 确定你方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人民币):

小写: ¥ 512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采购内容: 聚焦超声 1 套; 动态血压监护仪 2 台; 胎儿唤醒刺激器 2 台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5 天之内交货。

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与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2: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1) 聚焦超声 (超声关节治疗仪) 配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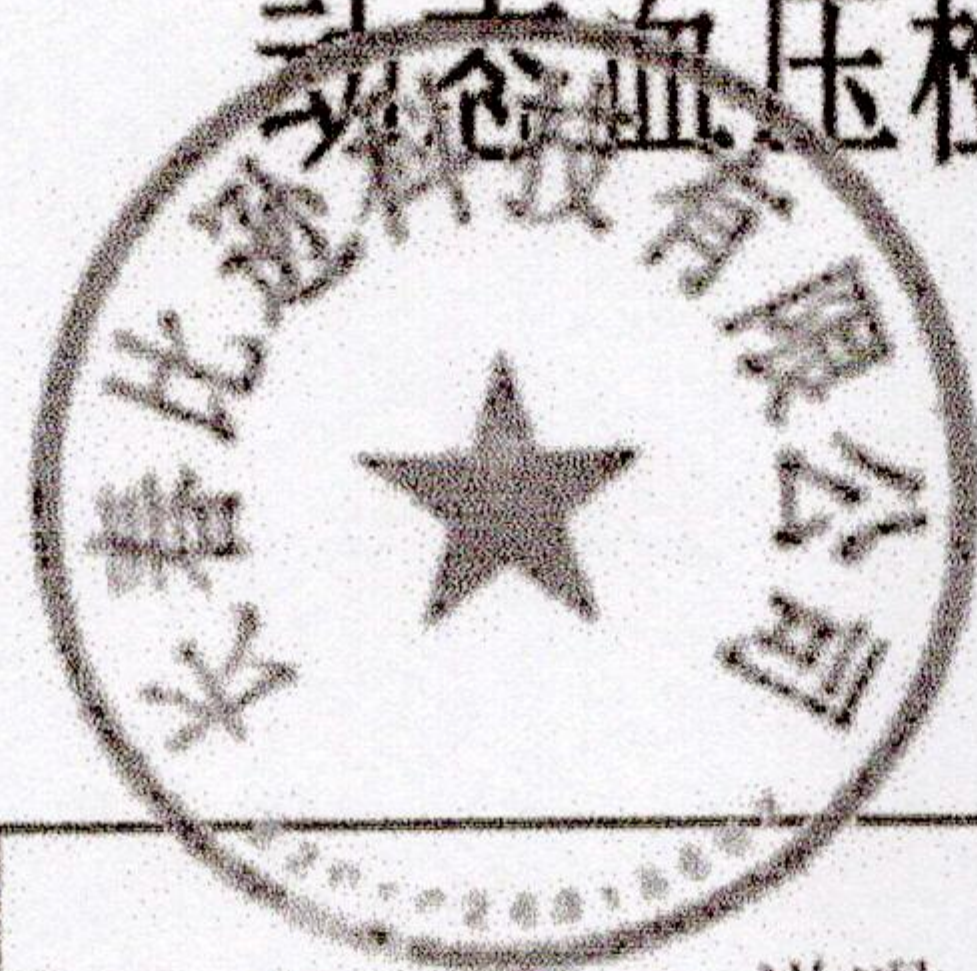
CZG300 型超声关节炎治疗仪标准配置清单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机及配件:				
1	主机	台	1	
2	移动台车	台	1	
3	软件	套	1	包括治疗控制模块、面板操作控制模块、超声驱动控制模块
4	治疗头组件 (包括治疗头及其固定装置和连接电缆)	套	2	
耗材:				
5	医用超声耦合剂	支	2	
备件:				
6	保险管 (5×20 T3, 15AL250V)	只	2	
随机资料:				
7	产品使用说明书	份	1	
8	装箱清单	份	1	
9	产品合格证	份	1	
其它:				
12	外罩	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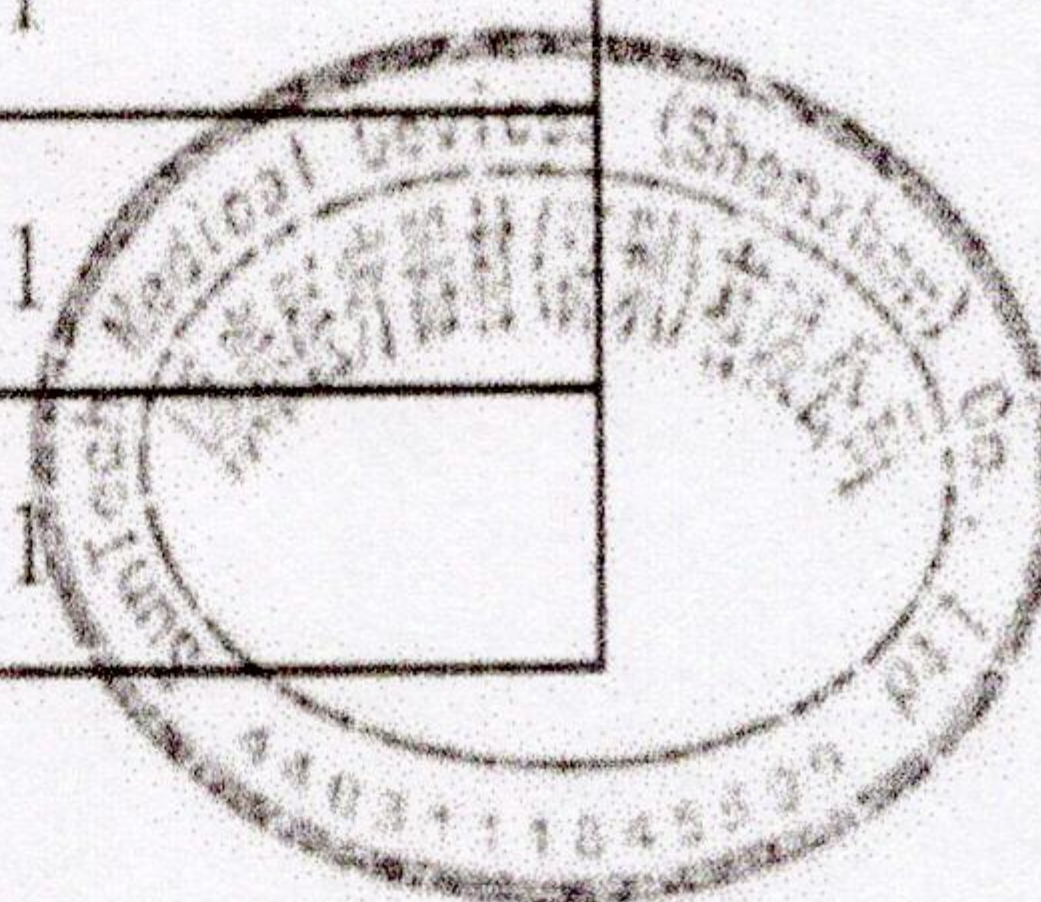
2) 动态血压配置清单

Bravo MINI

动态血压检测系统配件清单



Description 说明	Qty数量
Bravo MINI 主机	1
软件U盘	1
数据线	1
配套袖带	2
背包	1
包带	1
用户使用说明书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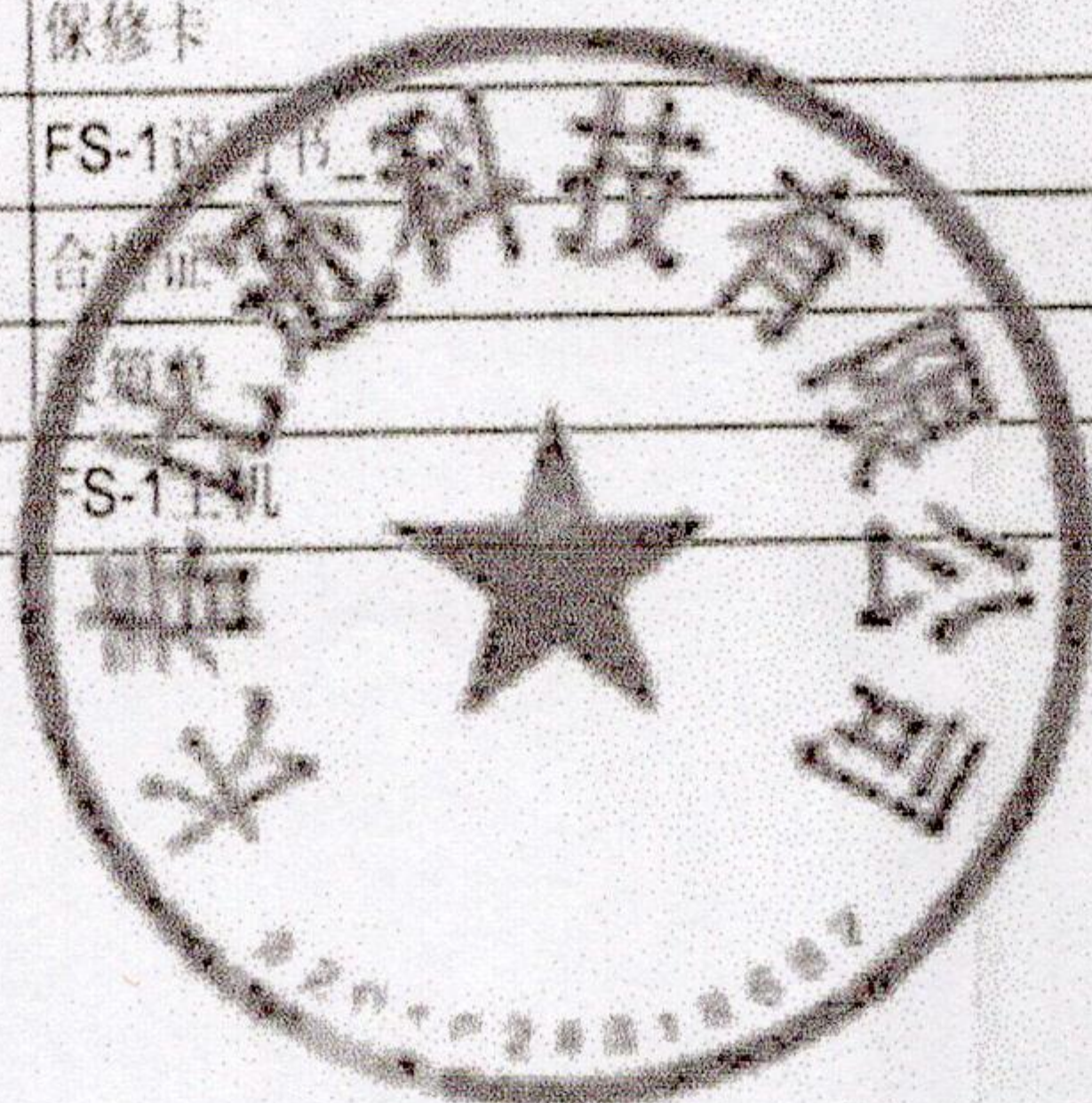
3) 胎儿唤醒器配置清单

装箱单

83.62.460393

FS-1内销整机 (F9 F6)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双声道音频线	1
2	碱性电池	2
3	保修卡	1
4	FS-1说明书	1
5	合格证	1
6	装箱单	1
7	FS-1主机	1



附件 3: 公司售后服务承诺

16、售后服务承诺

- 1、我公司承诺向使用单位提供的产品: 聚焦超声、动态血压监护仪、胎儿唤醒刺激器, 保证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行业标准, 如有不符, 院方可无条件退货, 所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 2、我司有合法的、经生产厂家认可的销售团队, 所提供的货物保证是全新原厂正品, 且得到生产厂家提供的在中国大陆标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3、设备安装后, 由专业的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提供技术培训与保养常识培训。
- 4、设备质保期 3 年, 质保期内产品非人为操作故障由厂家免费维修, 并提供免费维保; 质保期外以优惠的价格供应所需零配件及耗材, 免收服务费。
- 5、维修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一般在 48 小时之内解决。
- 6、我公司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流程, 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 保证整个售后服务能及时全面地实施。

承诺方: 长春比迹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4: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服务承诺书

HIFU-TU-131000(3G)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承蒙惠购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生产的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以下简称“治疗仪”), 谨致谢意!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免除您购机的后顾之忧, 向您做出下述标准保修服务承诺, 并在您需要时依此向您提供服务。

1. 保修内容及期限

产品组成	部件名称	保修期限	备注
主机	主机	36个月 (含)	保修期起始日期的界定: 1、设备收到后, 若无其它异议, 用户单位填写验收报告。 2、验收人员应把填写好后的验收报告及时寄回本公司。 3、本公司将以验收报告上的验收日期计算保修期限。
配件	治疗组件	36个月 (含)	
资料	随机资料	无	

2. 全国联保, 统一报修

本产品实行全国范围联保, 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本公司授权的任何机构购买本产品出现故障时, 均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本公司专业客服人员为您排忧解难。设备发生故障后, 经公司的客服人员确认需要返厂维修的, 用户直接寄回公司进行处理, 在保修期内的产品运费由公司承担。

3. 热线咨询服务

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您在使用中有技术问题需要咨询时, 欢迎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111-5680, 023-68884375, 由专业客服人员为您提供服务。



4. 售后维修确认手续

本公司将根据该产品的主机编号查询验收日期以确认保修期限。

如果用户不将验收报告寄回公司, 我们按照出厂日期计算该台设备的保修期。

● 经本公司维修后的治疗仪, 保修期内继续享有保修服务承诺。如果部件已过保修期, 经有偿服务后, 所换或维修的部件可享有 90 天的保修期限。

5. 不属于免费保修义务的情形

- 无本公司授权销售的产品;
- 产品或部件已经超出保修期;
- 未按说明书要求规定的工作环境使用或错误安装、保管、使用及维护等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例如温度过高、过低, 过于潮湿或干燥, 电压不稳定等);
- 任何未经本公司授权和同意的维修行为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因意外因素或人为原因 (包括操作失误、划伤、搬运、磕碰、不合适的电源电压等) 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运输或其他非正常使用所导致的故障;
-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如地震、火灾、非正常震动或电损坏等) 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其他并非产品 (包括部件) 本身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 由于上述款项的影响使本公司无法直接或间接履行本合同或造成延误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将不被视为违约。

6. 特别提醒

- 本承诺仅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的经本公司正式授权销售的产品。
- 如果您对本公司的服务有其它约定, 建议您采用书面方式在合同中以附件形式另行单独约定。

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如果国家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依国家法律规定向您提供售后服务; 对于因依法可归责于本公司的故障给您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果您有其他保修承诺以外的服务需求, 请致电全国客服服务热线
400-111-5680, 023-68884375

- 基于知识产权的保护, 本公司将收回维修所更换的备件。
本公司保留对此服务承诺书的解释权。



生产厂家: 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 址: <http://www.haifu.com.cn>

通信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青松路1号 邮政编码: 401121

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400-111-5680 023-68884375 传真: 023-67886511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

针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M-2024-09-01112-1-ZYF-ZB-20240011 (3) 长春比逊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公司)所提供的货物,我方作为生产厂家,现就该货物的售后服务事项,与供货方联合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 免费保修期: (全保,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零配件更换、软件升级等各项费用) 不低于(5)年。出保后如需续保, 每年每套(全保修)价格为成交价格的(5)%。
2. 服务人员资质: 配置的售后服务工程师为培训合格, 取得设备生产厂家相关服务资格授权的人员, 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
3. 零配件供应: 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均为设备厂家认证合格的、未经使用的零配件, 且各配件库保证设备10年以上使用;
4. 响应时间要求: 接到贵院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做应答处理, 24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排除故障;
5. 保修期内的服务时间: 维修、维护工作时间包含周末和其他非标准工作时间, 即365天24小时服务;
6. 维保清单: 提供专业全面的设备维护保养清单, 并由设备生产厂家盖章确认;
7. 保养及质控: 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2次设备维护保养和1次设备质控, 并提供保养服务报告和质控报告;
8. 报告: 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1次故障原因分析报告、质控报告、年度设备运行状态报告; 特殊故障时必须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9. 设备校准: 需校准的实验室设备, 提供每年一次设备校准, 并且免费提供设备校准所需的试剂及耗材, 并提供校准报告。如设备维修后需校准, 也免费提供以上服务;
10. 培训: 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 直至贵院使用人员及医学工程师能够正确了解使用本设备;
11. 资料提供: 提供设备使用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12. 系统升级: 提供原厂系统免费软件升级;
13. 开机率: 设备保修期内, 投标人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如未达到, 按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计算每日平均值按日赔偿甲方损失, 或相应延长保修期, 如延长保修期, 质保金的给付日期也相应延长)
14. 伴随技术服务: 大型特殊设备使用初期, 如手术、诊断检查过程中, 提供伴随服务, 配备手术跟台、设备操作指导工程师一名, 协助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调试、操作设备, 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且提供的伴随服务工程师具有临床相关专业经验和相应资质;
15. 若投标人即供应商在设备保修期内出现但不限于授权过期或废业等情况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设备生产厂家承诺无条件代替供应商继续履行本承诺函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 并由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连带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

承诺方: 腕泰医疗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授权人: 胡伟

2024年12月18日

承诺方: 长春比逊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授权人: 张丽娟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5: 最终报价

最后报价表 (01 包)

项目名称: 聚焦超声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01 包

项目编号: JM-2024-09-01112-1-ZYF-ZB-20240011 (3)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长春比逊科技有限 公司	总计: <u>51.2</u> 万元 (其中聚焦超声: <u>46</u> 万元/套*1 套; 动态血压监护仪: 1.8 万元/台*2 台; 胎儿唤醒刺激器: <u>0.8</u> 万元/台*2 台)	签订合同后 15 天之内交货	符合国家及行 业相关合格标 准, 符合招标 参数要求	

※注:

- (1) 最后报价函不要装订在报价文件中, 投标人应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并签字, 磋商后自行填报价格。
- (2) 最后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长春比逊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子明 (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